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20 年 10 月 21 日